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自願公告

業務狀況更新

此乃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自願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與一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旗下的深圳附屬公司(「**深圳合作方**」)訂立一份框架戰略協議(「**框架協議**」)。深圳合作方主要從事互聯網社交網、門戶網站及電子商務營運。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使用由深圳合作方營運的房產網站的客戶，提供網上金融服務，本集團另會授權深圳合作方推廣由本集團提供的點對點融資服務及平台。本集團與深圳合作方初步議定展開為期三年的合作，並將進一步訂立正式協議，定下合作條款詳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容關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涉及有條件收購一間項目公司的51%間接權益，該項目公司經營點對點互聯網金融服務線上平台，具有數項合約安排，涉及管理業務發展商轉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利益(「**建議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落實後，加上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提供融資及典當貸款的服務將因成立互聯網融資平台及推廣互聯網金融服務而獲得發展助益，故此可擴大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的收入。據此，前述業務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框架協議及／或建議收購事項的發展，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相關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